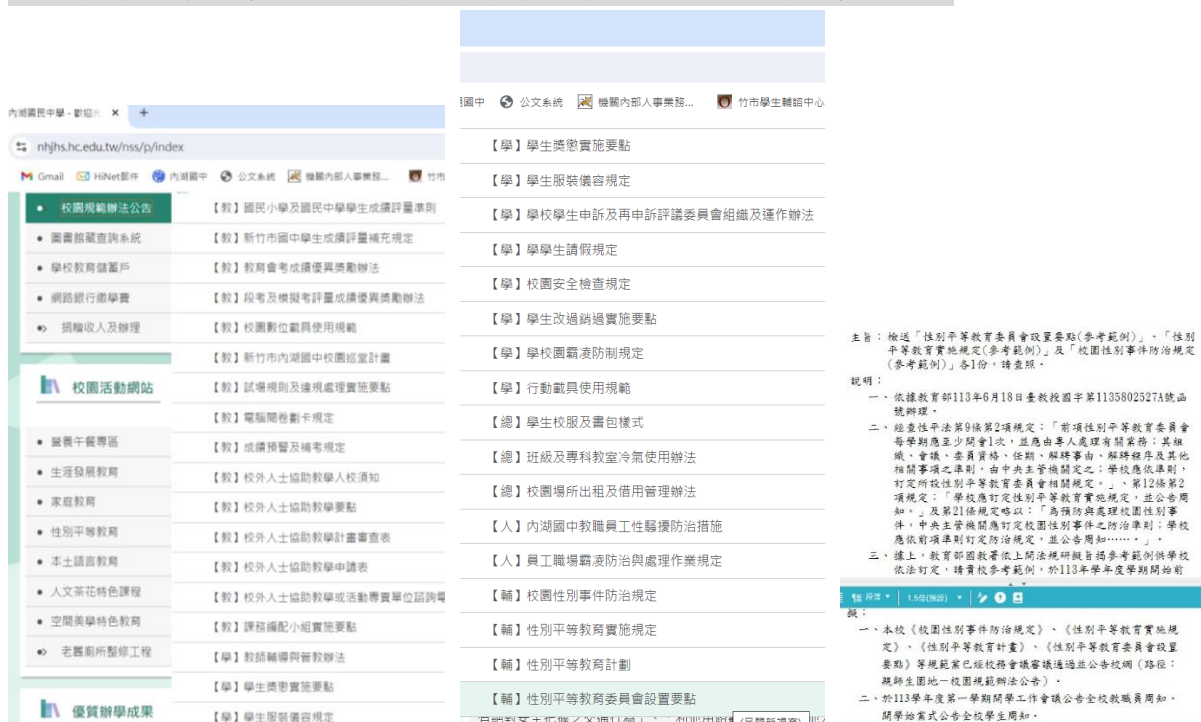


1130829(四)開學工作會議宣導-輔導處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校內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已修訂掛在學校網頁



內湖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nhjhs.hc.edu.tw/nss/p/index

校園規範辦法公告

- 圖書館藏查詢系統
- 學校教育儲蓄戶
- 網路銀行繳學費
- 捐贈收入及辦理

校園活動網站

- 營養午餐專區
- 生涯發展教育
- 家庭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本土語言教育
- 人文茶花特色課程
- 空間美學特色教育
-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優質辦學成果

【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學】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學生學事請假規定

【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學】學校霸凌防治規定

【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總】學生校服及書包樣式

【總】班級及專科教室冷氣使用辦法

【總】校園場所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

【人】內湖國中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

【人】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

【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輔】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輔】性別平等教育計劃

【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主旨：檢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校園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
- 二、經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21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三、據上，教育部函寄各校上開法規研擬自揭參考範例供學校依法訂定，請各校參考範例，於113學年度學期開始前辦理。

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範業已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校網(路徑：親師生園地-校園規範辦法公告)。

二、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工作會議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開學始業式公告全校學生周知。

2. 教育人員法定研習-家庭教育 4 小時+性別平等 3 小時+特教 3 小時+生涯與技藝+輔導知能增能研習(真是辛苦所有老師們了，為了各種專業素養大家都好棒棒)

1. 性平教育課程網址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310>

[性平教育]發展階段與性別學習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1744>

2. 證書上傳處 <https://reurl.cc/1b1Q0G>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簽到表															
教師法定研習時數調查~															
家庭教育線上 2 小時實體 2 小時+性別 3 小時(請在 9-10 月完成線上研習)															
特教研習 3 小時(領域師有辦理自己的特教研習務必參加)~															
(領域召集人:國:浮德/蔡;曉/張;玉燕/社:/自:麗琦/科技:喻敏/藝術:秀秀/綜合:賴晴/體健:宗德/特教:學堂)															
職	務	姓	名	家庭	性別	特教	職	務	姓	名	家庭	性別	特教		
				請填完成時數, 謝謝!								請填完成時數, 謝謝!			
校長		劉惠芬					九年二班	導師	邱旭琳						
教務主任		盧麗輝					八年一班	導師	張瑜敏						
學務主任		林信安					八年二班	導師	謝惠如						
總務主任		陳鈞宏					八年三班	導師	程若瑜						
輔導主任		施育秀					七年一班	導師	吳沛臻						
教學組長		陳明瑞					七年二班	導師	林政賢						
註冊組長		余采亭					七年三班	導師	楊懿丹						
訓育組長		黃盈盛					特教導師		吳學聖						
體育組長		蔡宗誌					特教教師		高詠佳						
輔導組長		蕭澤遠					專輔教師		盧韻晴						
資料組長		廖宗輝					專任教師		廖君晏						
九年一班	導師	盧玉燕													

主旨：重申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家庭暴力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200135號函「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會議紀錄辦理。

二、摘要前開依據所述重點如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相關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第5項知悉



第 1 頁，共 2 頁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

(四)綜上所示，凡知悉有疑似旨揭情事時，務必於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二項。(知悉與通報時限不得逾24小時)

三、旨揭通報事宜因涉及學務及輔導業務，請務必加會相關處(室)知悉。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國私立中小學、新竹市私立高中職校(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29347號

送別：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法重點(懶人包)、宣導素材 (376580000A_1130129347_ATTACHMENT1.zip、376580000A_1130129347_ATTACHMENT2.jpg、376580000A_1130129347_ATTACHMENT3.jpg、376580000A_1130129347_ATTACHMENT4.jpg)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素材**」各1

份(如附件)，請納入各校宣導素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5929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業以前揭113年5月15日函核定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執行率，**113年度應達95%以上、114年度應達96%以上**，爰請學校依規落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三、請各校113學年度至少進行各類對象**宣導3場次以上**(可以班級、小團為場次計算單位)，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相關業務(113年12月底達50%以上、114年7月底達100%)。

3. 家庭教育宣導-

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依照教育部規 A 模組設計規劃/適用對象-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需進修 **4 小時**，包含必修實體 2 小時(種子教師參訓後回校宣導)，選修線上數位至少 2 小時。線上課程-磨課師家庭教育課程(選修至少 2 小時)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theme/7>

點選家庭教育-登入(教育雲端-縣市帳號登入-新竹市研習帳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7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複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家庭教育方法~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與消費 決策	2			■實體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家庭的意義與內涵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家庭發展與任務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家庭系統與轉變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社會環境中的家庭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人關係與互動 子女的角色與責任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人關係與互動 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人關係與互動 家庭壓力與韌性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人關係與互動 健康家庭的經營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情緒與人際互動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正向人際互動	1	教育部磨課師平 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愛戀關係與發展	1	周麗端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1	周麗端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 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家庭資源與管理概念	2	周麗端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 系/教授	■數位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家庭資源的使用	1	唐先梅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 系/教授	■數位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家庭消費活動	1	唐先梅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 系/教授	■數位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家庭消費與社會環境	1	唐先梅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 系/教授	■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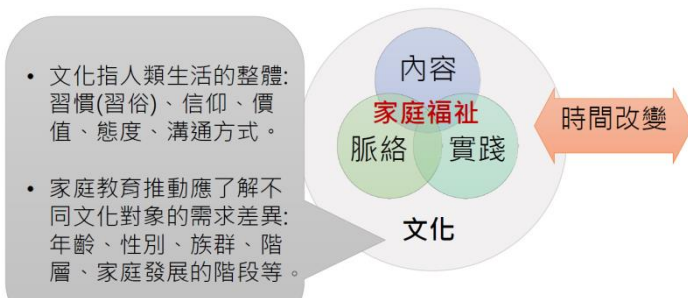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家庭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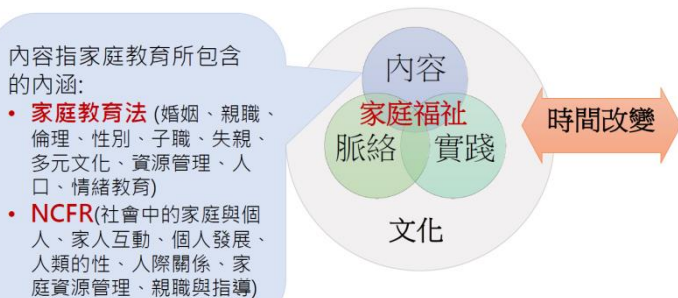
- 家庭教育是結合預防、教育、合作的機制，以協助解決個人與家庭所面臨的各項課題。
- 家庭教育主要目的為透過知識與技能提高，以促使家人關係的增進與家庭功能的提升。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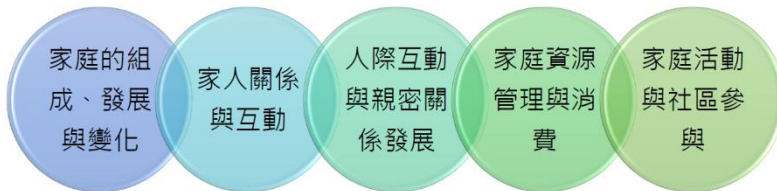
了解與分析我們的學生：

- **社會價值：**性別差異、重升學輕忽生活
- **社區環境：**習俗、農漁、城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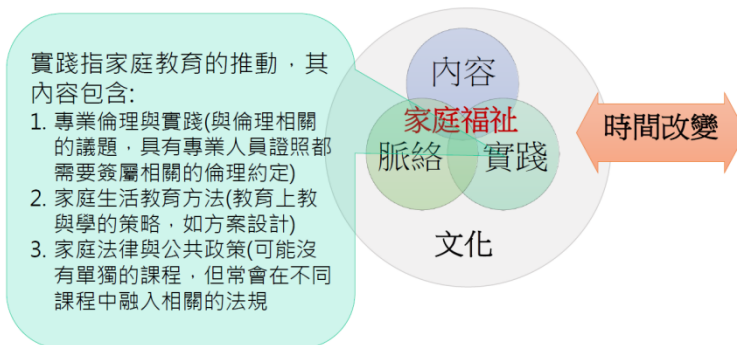
- 家庭背景: 社經地位、家庭組成 • 政策影響: 教學模式(素養導向)、技職與一般
- 成長歷程中發生的事件與社會發展: 農業時代、數位時代
- 家庭互動: 親子關係 • 學生年齡: 不同年齡學習重點、關鍵時期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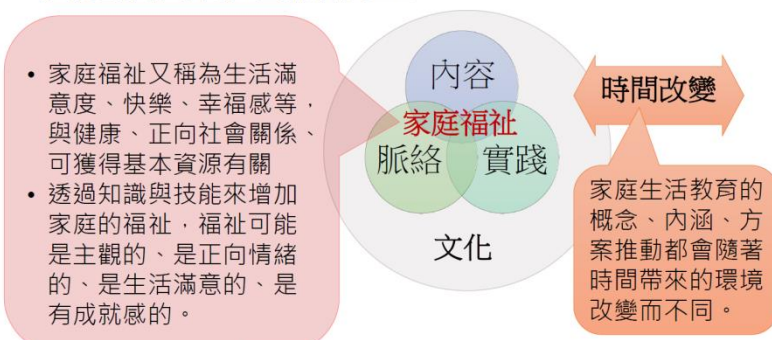
學校家庭教育議題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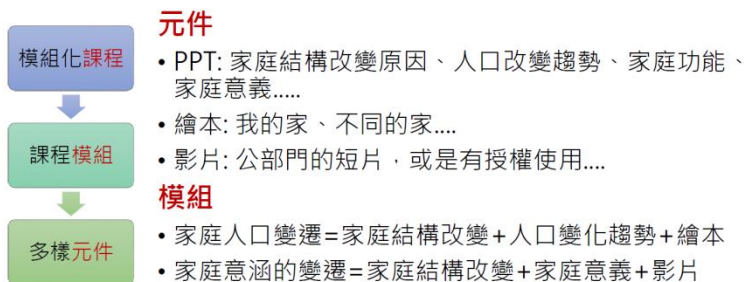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模組化課程元件與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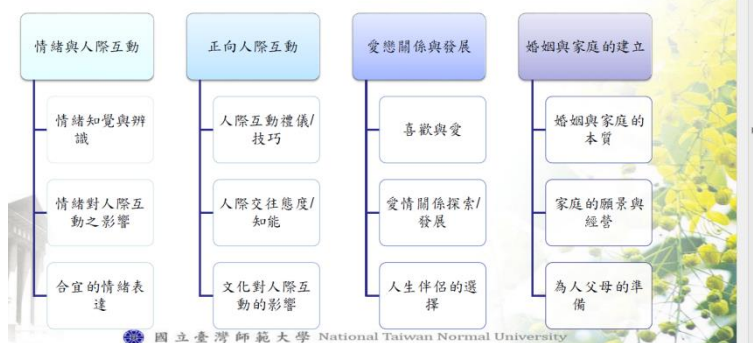
如何建立家庭教育方案模組化設計方案，舉例思考:

- 1.主題: 學校今年的主軸 –家務事大家事
- 2.達成目標:
 - (1) 宣導家庭教育政策與學校相關活動
 - (2) 了解家務工作的特質，並能體諒家人辛苦，共同承擔家務工作
- 2.對象: 1-6年級學生
- 3.學習活動:
 - 呼應目標1: 家庭教育政策宣導:(家庭教育中心統一版本)
學校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宣導 (學校統一)
 - 呼應目標2:影片或繪本觀看
(如全校可統一繪本，但是討論的內容或學習單不同)
 - 呼應目標2:手做活動(家務小書)
(如全校可做同樣的活動，但是因年級在家務幫手的內容不同)

初階 04.(周麗端老師)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有你有我，攜手相伴”



Part 1 情緒與人際互動



Part 2 正向人際互動



Part 3 愛戀關係與發展



Part 4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規劃的內容建構--時間軸



(周麗端老師)小兵日記-親子衝突分析(PDF)出版品-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4.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

親職教育--兒童人權公約(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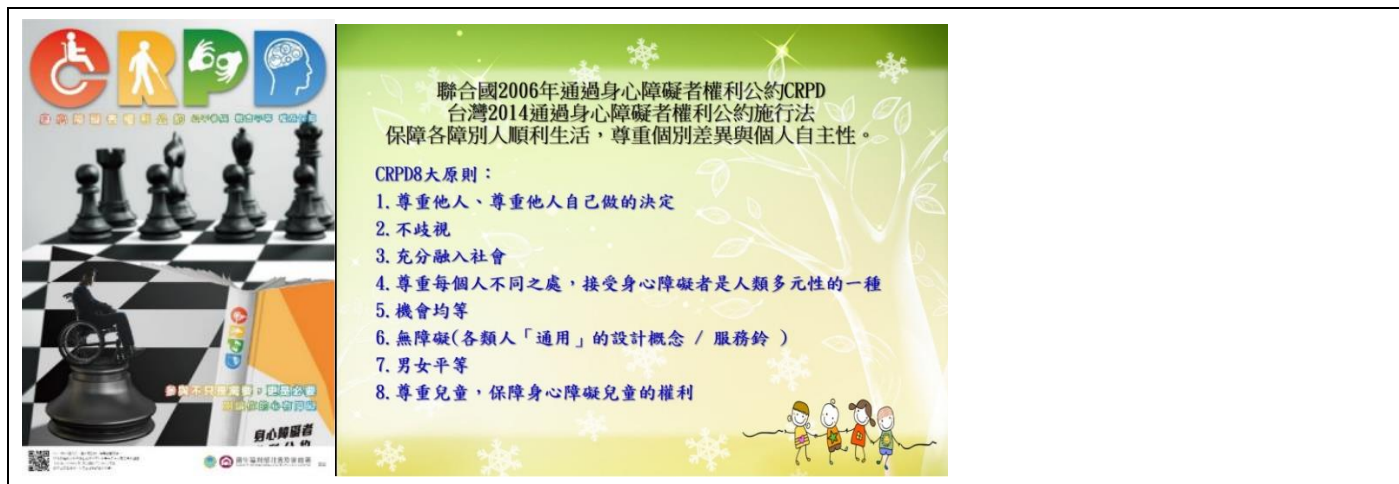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項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有關議案，1990年9月2日生效。適用於全世界的兒童，即18歲以下的所有人。

我國在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欺負我年紀小嗎？兒童人權』- 木擊者- Bing video
- <https://familyedu.moe.gov.tw/reDocDetail.aspx?uid=8915&pid=8905&rt=2003&dclid=294130>
- <https://familyedu.moe.gov.tw/reDocDetail.aspx?uid=8915&pid=8905&rt=2003&dclid=294138>



5. 身障者權利公約 CRPD 宣導-資源班學生(學障等類別)作業減量彈性調整+...



6.113 年度鑑定安置作業時程表-鑑定安置流程宣導(新增個案-資源班學生)-轉介前介入!!

(1)對象：1. 國三申請各類障礙證明書。2. 校內待確認障礙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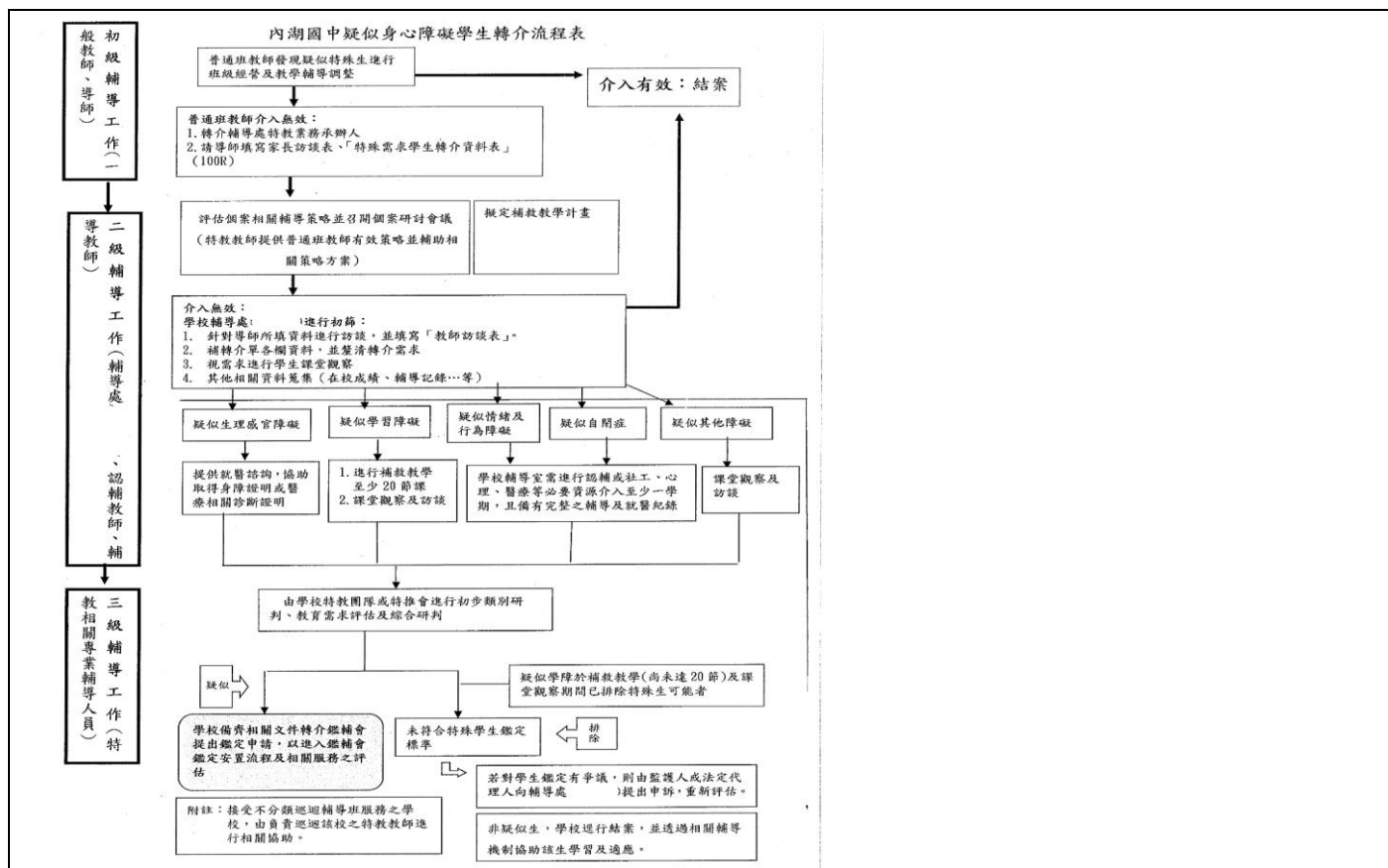
(2)重點時程表(詳細如下表)：

- 9/9~9/13：網路提報鑑定安置
- 10/2~10/3：鑑定資料送特教中心。
- 11/24：教育安置會議

(3)調查國三學生升學輔導意願及欲就讀學校。

(4)調查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心評資格。

序	日期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1	113/8 月底前	公告 113 學年度鑑定表件	鑑輔會
2	113/8/19~8/23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中心
3	113/8/26~8/30	辦理校內鑑定工作說明	各校
4	113/9/2~9/6	各校受理申請並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各校
5	113/9/6 前	網路建置疑似生資料	通報網承辦人
6	113/9/3~10/1	評估教師蒐集資料	評估小組
7	113/9/9~9/13	網路提報鑑定安置	通報網承辦人
8	113/9/16~10/1	評估人員網路派案與資料登錄	評估人員
9	113/10/2~10/3	鑑定資料送件	各校
10	113/10/7~10/8	高階評估人員初審	鑑輔會
11	113/10/21~10/25	鑑輔會小組複審	鑑輔會
12	113/11/8 前	寄發初步鑑定結果	鑑輔會
13	113/11/11~11/13	各校將校譽安置建議書送達學生法定代理人	各校
14	113/11/24	教育安置會議	鑑輔會
15	113/12/6	提請鑑輔會會議追認鑑定安置結果	鑑輔會
16	113/12/20 前	函請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鑑輔會
17	114/1/2~1/20	各校召開特推會討論個案相關服務	各校
18	114/2 月	安置學生依決議入班	各校
19	一學期	追蹤安置適應情形	各校



7. 113 年度輔諮中心主題講座：

9/26(四)七八輔導講座-大短音世代 10 分鐘看見我是誰(第 7 節/林于婷社工)

10/18(五)親師輔導講座:世界很亂，如何跟孩子談性說愛(第 6 節/林盈均社工)

8. 家庭教育中心發給每位家長親職諮詢專線貼紙 4128185，請導師協助讓學生貼在聯絡簿第一頁家長簽名旁，以利家長諮詢資源運用。

9. 9/2-6(一-五)請八九年級將家庭教育暑假學習單統一收至輔導處。

10. 9/10(二)12:35 九年級學生技藝課程行前說明會於 B1 視聽教室進行。9/12(四)下午開始技藝班 14 次課程，由宗輝組長帶隊。(113-1 世界餐旅職群 14 位)

11. 八九年級生涯發展手冊期末檢核完畢，幹部訓練請輔導股長領回(生涯手冊存放教室前門書櫃)，學期成績單發下確認後請導師利用班級時間協助指導學生完成填寫成績及獎懲紀錄等，感謝。

12. 9/15(四)前請導師協助調查七年級高關懷及單寄親學生/八九年級更新高關懷及單寄親學生資料，交回輔導組淳憶組長。七年級輔導系統及學生綜合資料表今年線上填寫。

13. 9/15(五)前請交回認輔調查表至輔導組，提出需接受認輔學生名單(新增個案需填轉介表)。本學年認輔以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為主要對象，由輔導處召開認輔會議，與導師及認輔老師協調派案。另敬邀各位老師協助擔任本學年認輔教師。(113 認輔意願調查表連結表單更新另給老師…)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辦法(112.6.26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91.10.3訓三字第9113165號修正函)規定。

二、新竹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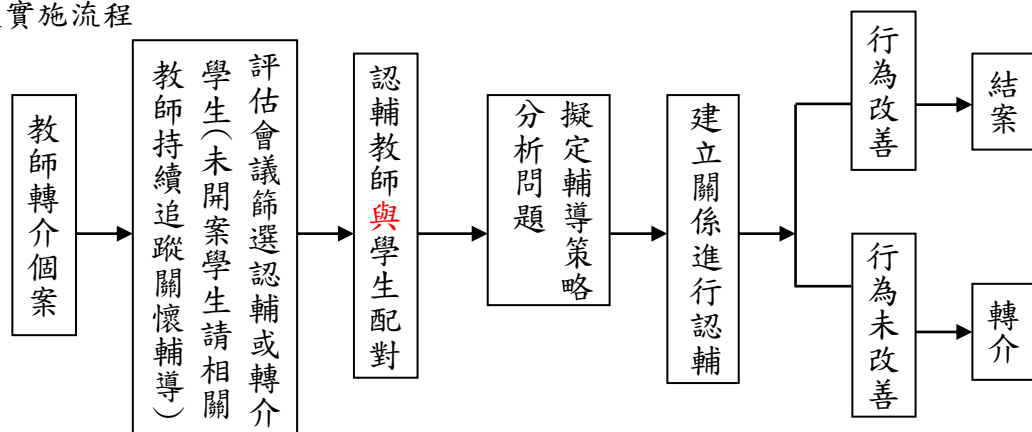
-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之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育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透過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增進本校教師輔導素養與能力，使本校「輔導教師」人力更充足，達到「教師即輔導老師」之理想。

參、實施對象：

- 一、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之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
- 二、教師轉介之資源班學生以特教專業考量，優先請特教個管教師協助認輔一至二位學生或媒合適合之教師認輔學生，若有輔導需求或高關懷學生則轉介二級輔導(專輔)。

肆、實施方法：

- 一、認輔教師遴選辦法：本校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
- 二、認輔人數：每位認輔教師以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得視個案人數與認輔教師人數酌予安排。
認輔教師角色以發展性輔導(個別關懷、愛心陪伴)為主。
- 三、認輔教師為無給職，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積極認輔教師應予獎勵。
- 四、認輔制度實施流程



伍、實施時間：

為期一學年，期末開評估會議通知教師與學生結案與否，認輔教師視輔導結果得以結案，未結案學生下學期則延續輔導。

陸、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一、輔導工作部分

- (一) 晤談認輔學生：兩週一次，每次15-30分鐘。
- (二) 實施家庭訪問：必要時進行，亦可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三) 隨時與導師聯繫：讓導師與認輔教師掌握學生之狀況。
- (四) 參加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業務單位主動提供認輔相關研習資訊。
- (五)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安排進行。
- (六)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聯或家訪重點。

二、受輔學生資料部分

- (一) 受輔學生資料保管，由輔導處以紀錄冊或電腦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
- (二) 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處。

柒、獎勵措施：

- 一、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認輔教師由學校本權責核予敘獎及推薦申請新竹市優秀認輔教師獎狀，認輔志工則頒發認輔教師感謝狀以資鼓勵。

二、優秀認輔教師之認定：

- (一) 有認輔事實（依認輔教師工作事項一，共六點參酌認定）。
- (二) 填寫學生個案管理系統或認輔記錄（認輔記錄留校備查）。

捌、經費：無。

玖、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Q. 初級如何轉介至二級？



113 學年度新竹市內湖國中 __年__班認輔學生名單調查表

親愛的導師，您好：

請各班導師提出班級需要接受認輔的學生名單，俾便輔導處統一彙整後，徵詢校內具有輔導熱忱之教師，擔任該學生校內認輔教師，進行一學年之認輔活動。煩請於 年 月 日（星期 ）中午前擲交輔導處輔導組。感謝您的協助！

認輔制度實施辦法

- 一、認輔對象：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經導師評估需固定認輔老師穩定陪伴及關懷者。
- 二、提報時間：學期間皆可由導師填寫本表提報學生認輔需求。
- 三、認輔教師配對：輔導處彙整調查表單後，將召開認輔會議，與導師、認輔老師協調派案。
- 四、認輔時間：認輔時間以一學年為主，如個案狀況進步穩定，經評估亦可於期中提出結案申

五、晤談頻率與紀錄：認輔教師原則上每兩週至少進行一次晤談，每次 15-30 分鐘，晤談結束後由認輔教師至網上填寫晤談紀錄。

(本表如不敷適用，請自行列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三級輔導：認輔（一級）-轉介（二級）-輔導中心等（三級）-

五、導師已採取的輔導措施	
□電話 次	□家訪 次
□與學生談話 次 □與家長談話 次 □其他	
輔導文字概述：	
請問延在上述輔導措施介入後，仍需轉介的原因（例如，輔導困境）：	
轉介期待 與 目標設定	
六、個案正向資源評估	
（如誠實、喜歡助人、關心他人、努力的、熱心的、健談的、夠義氣、有後援群等）	
個人特質	
強項/才能	
家庭/社會支持	
興趣/願望	
注意事項	
填表人 簽名	輔導组长 簽名
輔導主任 簽名	

導師在介入上述輔導措施後，仍需要轉介的原因（例如，輔導困境）：

一、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日 轉介者 主要照顧者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與學生關係 姓 名 姓 名 電話 (H) (O) 手機 職業
二、學生家庭概況	
家庭型態	☐ 父母同住 ☐ 單親 () ☐ 失親 ☐ 繼親家庭 ☐ 寄養家庭 ☐ 隔代教養(再) ☐ 其他
家中排行	第 人(年紀)、第 人(年紀)、第 人(年紀)、第 人(年紀)
父母婚姻	☐ 婚姻中 ☐ 分居 ☐ 離婚 ☐ 分居 ☐ 其他 ☐ 離婚 ☐ 分居 ☐ 離婚 ☐ 分居 ☐ 其他
家庭經濟	☐ 富裕 ☐ 小康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其他(請敘述，如單傳)
親子關係	☐ 和諧 ☐ 疏離 ☐ 衝突 ☐ 隔閡 ☐ 其他
家庭功能評估 (可複選)	☐ 家庭成員多衝突 ☐ 家庭成員多衝突 ☐ 家庭成員多衝突 ☐ 家庭成員多衝突 ☐ 家庭成員多衝突 ☐ 家庭成員多衝突
三、學生各項問題檢核(可複選)	
自我自傷 重大事件 情緒狀態 暴力攻擊 偏差行為 一般適應 學習適應 同儕關係	☐ 自我自傷行為(方式、次數) ☐ 自我自傷意念(頻率) ☐ 被毆打/性騷擾/性侵犯 ☐ 重要他人亡故 ☐ 父母離異 ☐ 罹患重大疾病 ☐ 其他 ☐ 持續情緒低落 ☐ 緊張焦慮 ☐ 無端焦慮 ☐ 情緒起伏不定 ☐ 其他 ☐ 打傷他人 ☐ 被毆打 ☐ 亂丟物品 ☐ 毆打他人 ☐ 其他 ☐ 親朋失和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 被毆打
四、個案主要問題概述	

導師在介入上述輔導措施後，仍需要轉介的原因（例如，輔導困境）：

- 初級預防乃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
- 二級預防乃針對適應偏差行為之學生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詢。
- 三級預防乃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詢及身心復健。